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646号

申请执行人褚[]，男，1972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

被执行人付[]男，1978年1月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岳阳县[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693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付志龙名下座落于浦东新区园二路299弄1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顾威
二〇一九年四月六日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